

玩 具 商 品 標 示 範 例

輸入玩具中文標示範例

正確標示：

商品檢驗標識號碼： M12345

或



批號：1009002

玩具名稱：玩具斧頭

主要成分或材質：聚丙烯塑膠(PP)

適用之年齡：6 歲以上

原始製造國：美國

原始製造商之名稱：Kids Fun world Ltd

原始製造商之地址：80 VOICE ROAD CARLE PLACE, NY 11614-1500, USA.

進口商之名稱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進口商之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○段○號○樓

進口商之電話：0800-123456

進口商之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使用方法：供兒童遊戲使用

(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；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mm×1.5mm 以上。)

警告：

必須在成年人直接監護下使用，如含小物件，不適用 3 歲以下兒童使用且應避免幼兒吞食窒息。



國內產製玩具中文標示範例

正確標示：

商品檢驗標識號碼： M12345
批號：0709001

或



玩具名稱：舞會造型頭套

主要成分或材質：刷毛布

適用之年齡：6 歲以上

製造商之名稱：○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製造商之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○○路○○號

製造商之電話：07-456789

製造商之統一編號：99999999

注意事項：請勿乾洗，以免退色

(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；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mm×1.5mm 以上。)

警告：

1. 內含小物件，不適合 3 歲以下兒童使用。
2. 為維兒童護安全，請在成人監督下使用。
3. 請遠離火源。



玩具商品中文標示

在玩具或其主要零配件之本體或包裝上，應標示下列事項。

- (a)玩具名稱。
- (b)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若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如主管機關對本項標示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c)主要成分或材質。
- (d)適用之年齡。
- (e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
- (f)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。

※若玩具不適合 36 個月以下兒童使用者，應特別以文字或標誌標示；標誌如示意圖所示，標誌之繪製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
- (a)圓圈及斜線必須為紅色。
- (b)襯底必須為白色。
- (c)不適用之年齡範圍和兒童圖樣之標示必須為黑色。
- (d)標誌直徑應為 10 mm 以上。
- (e)斜線左下方標示不適用之年齡範圍，右上方標示兒童圖樣。

